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善華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林永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92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善華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善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1 被告陳善華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
02 （本院卷第78、10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03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4 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
06 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7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
09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係因擔任社區保全人員，偶然察覺住戶
10 涉嫌詐騙持有鉅款，始萌生貪念，所竊得款項經全數查扣
11 後，亦經告訴人邱暉凌拋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2 偵字第86號偵查卷宗第113頁），所生損害有限，原審未充
13 分審酌上情，量處有期徒刑7月，稍嫌過重。從而，被告上
14 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15 告科刑部分撤銷。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7 力，不思正道取財，利用擔任保全人員之機會侵入社區住宅
18 行竊，縱所竊取為詐騙贓款，仍屬不義之財，並危害民眾居
19 家安寧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
20 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家庭生活與身
21 體健康狀況（本院卷第23、108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
23 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5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26 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7至36頁），然被告擔
28 任社區保全人員，察覺住戶涉嫌詐騙犯罪，不思報警處理，
29 反而心生貪念，牟獲非份之財，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
30 科，於本案復係利用擔任保全工作之機會侵入社區住宅行
31 竊，危害住戶居家安全，使居民人人自危，對於個人行為在

01 法治社會之重要性認知顯然不足，實有藉刑罰之執行矯正偏
02 差觀念及輕率行為之必要，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0 法官 楊仲農

11 法官 廖怡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劉芷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